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21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皞先生、王跃堂先生、赵英明先生、许兰亭先生和王永先生，前任独立董事傅跃红女士、王永平先生、王峰娟女士、陈健先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上事项仅作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报告事项，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议案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 （三）特别提示

1、上述第 4 项、第 5 项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杨芳女士、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慧鑫达建材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该等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上述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居然大厦 21 层

联系人：王建亮、刘蓉、郝媛媛

联系电话：010-84098738，027-87362507

电子邮箱：ir@juran.com.cn，ir01@juran.com.cn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居然大厦 21 层

(四) 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785”，投票简称为“居然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参加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若受托人认为委托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